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1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70号）核准募集。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本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并不表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因涉及证券投资保证金、配置于特定证券资产投资于期货市场、基金份额组合受限期货市场流动性而上下波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存在份额缩减/本金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在保本期内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能保证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收益，权衡收益与风险后作出是否投资决策。本基金主要适合注重本金安全的短期稳健投资者和能分享证券投资收益的投资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在保本期届满时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且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因然存在因不可抗力等极端情况造成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必须正视风险。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保证人已签署《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份额即视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一、绪 言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照《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经营状况、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保本保证、基金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基金保证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基金的保证条款、本基金的保证期限、本基金的保证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本基金管理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因然存在因不可抗力等极端情况造成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必须正视风险。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保证人已签署《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份额即视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二、释 义

在《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进行有效修订和补充
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基金合同》项下的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变更和补充
7.《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修订和修订
8.《管理办法》：指2004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不时做出修订和修订
9.《证券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修订和修订
10.《信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30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修订和修订
11.元：指人民币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招募说明书：指《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即将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和决定是否投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广泛的、法律意义上的文件，及其已经和修订
13.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发行公告：指《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15.《业务规则》：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8.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9.保证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基金销售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从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机构
21.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机构
22.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23.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以基金合同及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准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募集、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等业务
25.基金销售机构：指依法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机构
26.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7.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开放式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2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证券市场的境外投资机构（以下简称“QFII”）
2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0.基金证券交易：指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买卖行为
31.登记结算：指基金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建立、保管、结算、交收、登记、过户、登记、结算、发放红利、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冻结、解冻、司法扣划等业务的统称
32.基金份额：指基金募集完成并根据《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